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銀行審查會設置要點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公平、公正辦理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案審查作業，特設置純網路銀行審查會(以下簡稱本審查會)。
- 二、本審查會為任務編組，於審查前成立，並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由本會核准純網路銀行設立後解散。
- 三、本審查會任務如下：
  - (一)決定審查細項之子項項目及比重、評審標準及審查機制。
  - (二)辦理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案之審查。
  - (三)與評審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事項之建議。
- 四、本審查會置委員九人，其中本會代表五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會聘兼具有與申請案相關專門知識、技術或經驗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之。
- 五、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專家及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 六、審查委員名單，於本會作成決定前，應予保密。
- 七、本審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八、本審查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時，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九、本審查會工作人員對於本審查會開會過程應詳實記錄，由全體委員簽名確認後，並將審查結果送交本會。
- 十、審查委員應公平、公正辦理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案審查業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解除其委員資格，遺缺得由本會另行聘兼或派兼之：
  - (一)就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純網路銀行申請人之發起人及其關係企業或前開發起人及其關係企業所成立之非營利組織間現有或最近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等實質利害關係。
- (三) 審查委員本人認其有不能公平、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 有其他具體事證證明其不能公平、公正執行職務，經受審查純網路銀行申請人檢具具體事證向本會提出，並經本會查證屬實。
- (五) 本會認審查委員有不能公平、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十一、 審查委員自接獲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案有關資料之時起二年內，不得擔任經核准設立之純網路銀行預定董監事、預定經理人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並不得擔任該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或該發起人之關係企業之負責人、受聘僱人員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人。

十二、 審查委員及參與審查會會議之人員，對於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案相關書件，除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於審查之過程，亦應保守秘密，審查後亦同。前項人員對於審查結果，於未正式對外公告前，應保守秘密。審查會會議結束後，前項人員對於純網路銀行設立所涉及之營業秘密，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應保守秘密。